

驻马店市中医院被服租赁服务合同

甲方：驻马店市中医院

乙方：河南豫鑫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根据驻政采购-2025-04-20 中标通知书的内容，对甲方租赁乙方病号服、被服租赁事宜签订以下被服租赁服务合同。

一、租赁物品及数量

1、根据甲方租赁医用棉纺织品的要求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病号服、及床单、被罩、枕套、被子、褥子、枕芯等床上被服用品。提供的物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。

2、配置数量及要求：根据甲方实际床位数量，分别按照下列比例配置
医用物品：

(1) 乙方所提供的被服等必须为全新产品，颜色、图案及材质由医院确定。

(2) 病号服配置比例 1:2。

(3) 床单、被罩、枕套配置比例 1:3；被子、褥子、枕芯配置比例 1:2。

(4) 乙方必须保证租赁的床上用品及病号服数量充足，确保各病区随时可以更换。

3. 服务期限：经双方约定，乙方向甲方提供被服租赁服务期限为叁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本合同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。每年合同期满时，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按照招标要求续约。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，如由于乙方服务能力、洗涤质量不

能达到甲方要求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。

二、租赁物品的洗涤要求

1、洗涤物品应洁、污分开，严格按功能分区。分拣时应按照物品的类别，分机或分批洗涤。

2、医护工作衣应专机洗涤，不得与病床用品混装混洗。

3、洗涤后的医用棉纺织品外观整洁，无水渍，无污染，无异味，无破损。

4、被服洗涤程序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洗涤、消毒流程要求严格执行，洗涤消毒后的物品要符合三甲医院的感控要求，并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防疫要求，如因洗涤原因造成医院感控爆发，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5、乙方因被服破旧更新不及时每次罚款 50 元；被服收送不及时每次罚款 50 元；无特殊情况影响临床使用被服每次罚款 100 元。所有罚款从当月被服租赁费中扣除。

三、被服租赁服务质量要求

1、甲方提供被服租赁物品存放库房，乙方在库房内设立医院被服保障部。配备收送人员，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及时到各科室收送被服租赁物品，甲乙双方在收送物品的单据上签字确认，作为交接凭据。

2、甲乙双方应保证收送物品的完好，若发现物品有破损、残缺等情况，应及时告知对方并予以确认。

3、乙方需对各类被服租赁物必须折叠整齐、平整、无污渍。对有熨烫要求的物品必须熨烫到位；被服租赁衣物等在出厂前应保证缝补到位，对破损物品（缺钮扣、少带子、脱线缝、撕裂、小洞等）必须缝补完好后方可发出。

4、乙方应用密闭式厢式运输车运送被服租赁物品，到医院各科室收送物品使用医院布草笼车，且每次使用后进行清洗消毒。

四、被服租赁物品交货验收及盘存缺失处理

1、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数量，提供被服租赁物品，交给驻马店市中医院指定的科室，由医院或科室验收签字。

2、在被服租赁物品的使用中，由乙方每月定期对被服租赁物品进行盘存，盘亏数=当月使用数-当月回收数-所有科室备用数。如若发生盘亏，甲方应按盘亏数及乙方提供的合法凭证给予乙方补偿，补偿费用在当月被服租赁费中一并支付给乙方。乙方按盘亏物品数量予以补充，保证医院各科室的周转使用。

五、被服租赁价格、费用计算及支付

1、病号服的被服租赁价格：0.96 元/套·天。

2、床上被服用品的被服租赁价格：2.88 元/套·天。

本项目最终以“实际供货数量×供货单价”进行结算。

3、支付方式：按月支付。每月月初乙方提供经各科室护士长核对、签字确认的上月本科室实际使用病号服及床上被服用品的中标金额/使用套数·天进行据实签字报账。

4、乙方账户：

公司名称：河南豫鑫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1700MA41GQQM9L

开户行：建行驻马店解放路支行

账号：41050174610800000080

六、其他说明及争议解决

1、被服租赁物品所有权归乙方，甲方只能自行使用，不能转借、转租及抵押销售。在现有被服租赁服务内容上，甲方如对被服租赁物品数量和种类需求增加，应书面告知乙方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

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驻马店市中医院

河南豫鑫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0 日